

新集镇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4〕11号

签发人：史 剑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防汛灾民转移安置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健全救灾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灾害发生时灾民及时转移安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情况

新集镇地处三河市东南部,东隔河与天津市蓟县相望,南与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香河县隔河相邻,西连皇庄镇,北接杨庄镇,区域面积63平方千米,下辖38个行政村,沟河、鲍邱河(武河)、引沟入潮等主要行洪及排沥河道穿境而过,大掠马排干、大堡庄排干、刘庄排干、王甫营排干、马坊东排干等骨干灌排渠道分布域内。

二、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以更高的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灾民转移安置各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先人后物，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加强组织、进退有序，重点人群、专人护送，保障及时、维护稳定，治安防范、严控疫情，确保灾民生命安全，把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三、责任主体

镇政府按照《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组织落实受灾群众集中转移安置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具体实施。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转移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各职能组是实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转移安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了把转移安置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灾情发生后，全镇干部职工拉得出、打得赢、做得好，成立转移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各职能工作组，实行领导负责制，保证转移安置工作有序进行。另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包联责任制度，统筹协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一）转移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建利 新集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史 剑 新集镇镇长

成 员：其他各位班子成员

职 责：指挥全镇转移安置工作，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转移安置组

组 长：史 剑 新集镇镇长

副组长：孟祥臣、于亚东、张然、果新、辛国栋

职 责：执行转移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具体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督促村街制定完善转移工作预案，制定转移路线，划分各村街在安置点的安置区域；负责安置点后勤保障，保持良好秩序；负责清点人员和财产损失，做好数据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

下设 5 个转移安置小组，分别负责我镇 5 个集中转移安置点周边村街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转移和接收安置等方面工作。

第一小组

组 长：果新

成 员：转移安置村街包村干部、党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行仁庄小学安置点转移安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刘白塔、行仁庄、大掠马、小掠马、荣村、栗屯、埝头村民转移至行仁庄小学安置点。

第二小组

组 长：孟祥臣

成 员：转移安置村街包村干部、党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孟庄小学安置点转移安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孙安屯、孟庄、王堂庄、南庄、胡庄、刘庄、西罗村转移至孟庄小学安置点。

第三小组

组 长：于亚东

成 员：转移安置村街包村干部、党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张庄小学安置点转移安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张庄、李庄、刁庄、东达屯、大罗村、东罗村转移至张庄小学安置点。

第四小组

组 长：辛国栋

成 员：转移安置村街包村干部、党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东营小学安置点转移安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领导二郎庙、姚营、西营、中营、东营、龙湾、杜庄、桥头、芮庄转移至东营小学安置点。

第五小组

组 长：张然

成 员：转移安置村街包村干部、党支部书记

职 责：负责新集小学安置点转移安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领导西门外、回民队、大王庄、菜园、小王庄、胡元、邢元、陈庄、任家庄转移至新集小学安置点。

（三）后勤保障组

组 长：曹连春

副组长：张博洋

成 员：吴睿、辛思俊、张家豪、林吉平

职 责：防汛物资、抢险物资、生活物资筹备供应，做好救灾物资登记造册、发放管理，负责转移安置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四）查灾报灾组

组 长：张磊

副组长：张景龙

成 员：徐浩、刘思迪、李振栋、赵新如

职 责：负责汛期灾害信息统计、上传下达。及时组织村街做好受灾人员统计并上报灾情，包括受灾人口数量、损失情况等工作；编制转移—接收对应花名册，与相关部门、镇做好协调沟通。

（五）秩序维护组

组 长：张天翼

副组长：李立伟

成 员：执法人员、派出所民警

职 责：负责维护治安、疏导交通、卫生防疫、环境监测等工作。

五、转移安置内容

镇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共计 5 个，分别为：行仁庄小学、孟庄小学、张庄小学、新集小学、东营小学。如果 3 日水位不退，则沿沟河大堤、公路转移到皇庄、杨庄镇未受灾村安置。

镇下属 38 个行政村制定本村灾民转移方案，明确灾民转移职能队伍，备足转移车辆，随时等待调遣。组织专门力量，帮助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撤离安置等工作。遵循“三个最先”原则，组织快速有序转移（即最危险地段的群众最先转移，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最先转移，老弱病残孕最先转移），组织各村受灾村民同步转移至就近安置点。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各自转移方案，按照我镇转移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按照既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组织车辆和人员，转移到指定的转移安置点。

六、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

1、沟河孟各庄闸口水位达到 16.0 米或沿口桥水位达到 14.0 米；

- 2、鲍邱河马坊扬水站水位达到 9.0 米；
- 3、接到上级防总转移指令。

启动程序：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上级指令，沿河村街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及时报告情况。镇防汛指挥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意见或建议，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启动命令。紧急情况下，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加强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管理理念，健全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党员干部要深入集中安置点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实效性，切实保障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建立制度，切实做好集中安置点规范化管理。要统筹考虑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做好物资的管理、调配、发放等工作；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必要的心理抚慰；紧急转移安置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帐篷拆除、物资回收等工作，有序转为过渡期安置。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片各村、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抗灾

救灾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掌握和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要分区划片，按照灾前村委会建制并以家庭（户）为单位统筹安置。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新集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
